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392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沼气资产进行剥离调整：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下称裕丰京安）利用世行贷款建设农村沼气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下称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完工，项目完工后裕丰京安将该资产无偿交由本公司负责运营，为保证京安股份公司资产独立，本公司对于二期项目中沼气生产及相关配套装置自投产至今形成的经营业务剥离归还给控股股东并做前期差错更正处理，以减少不公允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偿使用固定资产确认权益性交易处理：京安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偿使用二期项目资产情况如下：①二期项目建设生物天然气管网工程，长度 84.6 公里，价值 3939.38 万元，自建成以来，提供给京安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燃气”）无偿使用。②二期项目建设液肥车间及配套资产价值 494.43 万元，自建成以来，提供给京安股份控股子公司河北京安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③二期建设实验楼价值 495.93 万元，自建成以来，无偿提供京安股份做办公楼使用。④自 2021 年 1 月，二期业务投产后，控股股东二期人员无偿使用京安股份综合办公楼，资产价值 188.34 万元。 3、补缴 2021 年京安股份实物资产出资京安燃气未开票增值税及附加税 2021 年，京

安股份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322,790.14 元，实物资产出资京安燃气，其中 22,278,536.48 元在 2021 年已开票，剩余金额 12,044,253.66 元至今尚未开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2,947,571.38	1,201,857.94	374,149,429.32	0.32%
负债合计	158,009,081.81	1,357,770.78	159,366,852.59	0.86%
未分配利润	65,097,180.09	-2,365,608.93	62,731,571.16	-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3,619,926.40	-155,912.84	213,464,013.56	-0.07%
少数股东权益	1,318,563.17	0.00	1,318,563.1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38,489.57	-155,912.84	214,782,576.7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6.49%	-1.11%	15.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0.84%	0.07%	-0.77%	—
营业收入	67,513,262.17	-2,388,438.51	65,124,823.66	-3.54%
净利润	32,286,693.84	-2,365,608.93	29,921,084.91	-7.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32,545,190.70	-2,365,608.93	30,179,581.77	-7.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847,269.52	-2,365,608.93	-1,518,339.41	-279.20%
少数股东损益	-258,496.86	0.00	-258,496.86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4,703,497.04	1,159,358.66	355,862,855.70	0.33%
负债合计	150,354,859.80	1,324,063.69	151,678,923.49	0.88%
未分配利润	50,516,203.42	-2,869,329.67	47,646,873.75	-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0,976,137.72	-164,705.03	200,811,432.69	-0.08%
少数股东权益	3,372,499.52	0.00	3,372,499.5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48,637.24	-164,705.03	204,183,932.2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2.50%	-0.20%	1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2.49%	-0.22%	2.27%	—
营业收入	148,508,613.60	-2,281,619.63	146,226,993.97	-1.54%
净利润	30,077,647.67	-503,720.74	29,573,926.93	-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28,486,211.32	-503,720.74	27,982,490.58	-1.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5,676,852.11	-503,720.74	5,173,131.37	-8.87%
少数股东损益	1,591,436.35	0.00	1,591,436.35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